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563号

申请人：广东省××有限公司深汕西分公司

负责人：钟某，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18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事实认定错误，与实际情况不符。被申请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为申请人在2020年4月2日14:45分在沈海高速K2840＋950和K2842850处实施了交通标志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更换的违法行为。前述认定错误，与实际情况不符。实际情况是沈海高速K2840＋950和K2842＋850处的交通标志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是完好的，不存在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关于相关交通设施状况详见申请人2020年4月2日巡查拍摄的照片及录像显示）。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处罚依据错误。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即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监控设施、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管理养护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修复、更换，排除隐患。如前所述，申请人不存在未及时修复、更换属于申请人管理养护的交通安全设施的行为，属于申请人管理养护的交通安全设施不存在毁损、缺失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即申请人不存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被申请人适用处罚依据错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错误，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前述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一）基本案情。2020年4月2日14时45分，被申请人在沈海高速K2840+950和K2842+850处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施了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更换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沈海高速上行K2840+950为“2.22事故”发生地，根据申请人提供的2020年2月26日拍摄的现场照片显示“2.22事故”发生时，顶部6根刺铁丝网隔离栅被人损毁，形成缺口，其右侧护栏外缘6米处原被损毁的部分隔离栅已修复，修复后在两根立柱间已安装了平行7根、斜对角交叉2根刺铁丝网隔离栅，该隔离栅长2米，高1.8米，面积为3.6平方米。沈海高速上行K2840+950右侧护栏外侧安装一排高1.8米的钢板网隔离栅，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某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沈海高速上行K2842+850为“3.14事故”发生地，其右侧护栏4.5米处存在两处被损坏的黄色隔离栅，一处隔离栅高度由损坏前的1.2米被压弯至1.07米，损坏处宽1米（行人翻越处）；另一处隔离栅高度由损坏前的1.2米被压弯至1.1米，损坏处宽1米，共损坏2.4平方米。“3.14事故”发生后，沈海高速上行K2842+850右侧护栏新加装一排高1.8米的钢板网隔离栅，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某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另，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时，申请人陈述沈海高速上行K2842+850处原先安装的刺铁丝网隔离栅被深外环高速施工单位清除后仍未修复，黄色隔离栅（围栏）为深外环高速施工单位安装。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某表示，“2.22事故”是当事人龚某穿越沈海高速K2840+950的隔离栅，翻越波形梁防撞护栏进入高速公路后，与正在行驶的粤L××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当场死亡。2月23日上午，申请人到达事故现场，沈海高速K2840+950处的隔离栅已被破坏了三孔（每孔2米），长度共6米，该三孔的刺铁丝网被人下压破坏形成缺口，申请人于2月26日对该处损毁的隔离栅进行修复。“3.14事故”是当事人杨某桂翻越高速公路旁施工工地的围栏进入沈海高速公路K2842+850处，在翻越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后与正在行驶的粤B582TJ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当场死亡。被申请人于4月2日进行调查时，申请人在沈海高速上行K2842+850右侧护栏旁加装1.8米钢板网隔离栅，原刺铁丝网隔离栅被施工单位清除后仍未修复。广东长大道路养护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温某表示，“2.22事故”发生后，沈海高速上行K2840+950右侧护栏外缘6米处被损毁，已于2月26日修复。截至被申请人于4月2日进行调查时，“3.14事故”沈海高速上行K2842+850路段原刺铁丝网隔离栅被施工单位清除后缺失隔离栅，仅有施工单位1.2米高的黄色围栏，申请人事后在防撞护栏外侧加设高1.8米的钢板网隔离栅。××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接受调查时，均确认附近正在施工的项目名称为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工程段第10合同段，从2019年11月17日开始施工修建桩基，深汕西高速公路下行K2842+850右侧波形护栏2米处，有一处长42米，高1.3米隔离栅（刺铁丝网）损坏、缺失。

（二）审核案件中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的复核情况。申请人提交《陈述申辩书》，被申请人充分听取申请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申请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进行复核，具体情况如下：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4月2日巡查拍摄的照片及录像显示，沈海高速K2840+950和K2842+850处不存在被申请人认定的违法事实。被申请人认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缺失或者存在交通安全隐患，设施管理养护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修复、更换，排除隐患。由申请人确认的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显示，在“2.22事故”发生后，申请人于2月23日到达事故现场，于2月26日才对沈海高速K2840+950处的损毁的隔离栅进行修复，而“3.14事故”中沈海高速上行K2842+850路段原刺铁丝网隔离栅被施工单位拆除后至被申请人检查时仍未恢复。因此，申请人修复沈海高速K2840+950和K2842+850两处损毁、缺失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时间，均未达到二十四小时内的时限要求。综上所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确认的询问笔录、勘验笔录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在案件审核过程中亦已充分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且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进行复核后，认定申请人实施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更换的违法行为，依法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依法达。2020年5月18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监控设施、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管理养护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修复、更换，排除隐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更换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更换，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实施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更换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现场勘验及调查收集证据。依法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4月2日巡查拍摄的照片及录像显示认定的违法事实不成立及适用法律错误。被申请人认为，依据相关标准，高速公路必须设置连续隔离栅。隔离栅作为高速公路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之一，有助于实现高速公路全封闭，有效排除横向干扰，保障行车安全、减轻潜在事故程度，避免因此产生[交通延误](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A4%E9%80%9A%E5%BB%B6%E8%AF%AF/5607939)或交通事故。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设施管理养护单位应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更换已损毁或缺失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在时限的设定上已含及时排除隐患减少交通事故的紧迫性要求。申请人在“2.22事故”发生后，于2020年2月26日修复沈海高速K2840+950处隔离栅缺口，已超过二十四小时内修复的限定。而“3.14事故”发生后至4月2日现场勘验时，原隔离栅被损坏的部分仍处于未修复状态，亦不符合二十四小时内修复的规定，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作为设施管理养护单位，应当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修复缺失、损毁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避免再出现其他交通事故。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勘验笔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证实申请人于2020年2月26日对沈海高速上行K2840+950处（2.22事故发生地）隔离栅进行修复。至2020年4月2日，K2842+850（3.14事故发生地）的隔离栅处于尚未修复状态。2020年4月2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2020年5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交通标志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更换的违法行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监控设施、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管理养护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修复、更换，排除隐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更换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更换，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本案，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作为涉案高速公路设施管理养护单位，对损坏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隔离栅）未及时修复更换，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被申请人依据该条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日